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

###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我们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二、关于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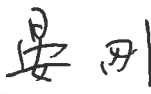
经我们核查，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纪东

  
晏刚

  
张咏梅

2023年4月26日